

猶豫期變更

◎填寫前請先詳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並僅需填寫變更後內容。

◎填寫完畢後，要/被保險人請務必於申請書第四頁下方簽章。

※以下內容若有塗改，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

保單號碼	12345678	要保人	李大同	被保險人	李大妹
------	----------	-----	-----	------	-----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同意簽章後構成原契約之一部份，其契約內容變更如下：

代號	變更項目	契約變更內容
01	地址/電話/ E-mail變更	要保人住所地址/通訊地址：【僅接受中華民國境內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要保人戶籍地址（本人在保誠人壽所有保單之戶籍地址同意併同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述住所地址/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行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E-mail變更： _____
43	保戶e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02	收費管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繳件
04	繳別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35	補發保險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險單（請檢附工本費繳款收據）：原保險單因已遺失或毀損者視同作廢；倘日後發現原保險單，應予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險單
36	保費緩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保費緩繳期 ※ 保單有附加傳統型契約者，若欲刪除附約，請同時提出申請刪除附加契約。
33	【投資連結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費緩繳期（請勾選補足方式，未選擇者將以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前期緩繳期間及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補繳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繳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間尚未繳交基本/目標保險費
	【投資連結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費緩繳期（適用三五系列變額壽險/美澳雙享變額壽險）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第二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45	保險費停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保險費停繳期
46	【年金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險費停繳期（請勾選補繳或不補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若未選擇者將以不補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停繳期間及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

公司批註欄



15	主契約保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保額【提高】為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保額【降低】為_____萬元																													
32	主契約基本/目標保險費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基本/目標保險費【提高】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基本/目標保險費【降低】為_____元																													
16	附加契約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所有附加契約																													
48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本授權書適用本人在保誠人壽所有保單，在收到本人之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書前，本授權書永久有效。 立授權書人（要保人即本人）（要保人適用資格：要保人需年滿20足歲（依中央銀行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 依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九一○○三四二四○號函等法令規定，授權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人所簽訂之保險合約約定，得以下列方式代理本人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範圍內，辦理該合約各項結匯相關事宜 一、透過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方式，由金融機構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二、利用本人每年結匯額度（每年美金五百萬元整）辦理結匯。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要保人辦理幣別間轉換時，均依該合約約定之匯率給予要保人。本人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49	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內容）																													
	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內容）																													
58	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暨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內容）（申請時請同時擇一選擇下列每月費用扣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依基準日當時保單帳戶中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h>扣除順序</th> <th>投資標的代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順序1</td> <td>TFDF</td> <td>順序2</td> <td>TFAT</td> <td>順序3</td> <td></td> <td>順序4</td> <td></td> <td>順序5</td> <td></td> </tr> <tr> <td>順序6</td> <td></td> <td>順序7</td> <td></td> <td>順序8</td> <td></td> <td>順序9</td> <td></td> <td>順序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投資標的代碼詳基金名稱與代碼對照表。</p>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1	TFDF	順序2	TFAT	順序3		順序4		順序5		順序6		順序7		順序8		順序9		順序10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扣除順序	投資標的代碼																						
順序1	TFDF	順序2	TFAT	順序3		順序4		順序5																							
順序6		順序7		順序8		順序9		順序10																							
55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內容）																													
56	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限以匯款方式給付，並請務必填寫付款方式匯款帳號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 如變更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以現金給付方式，但該給付金額低於條款約定，則該給付金額本公司將改投入於原投資標的的辦理。 ※ 限103/12/15後已申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方可選擇投入原投資標的或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 本公司指定銀行資訊請詳保誠人壽網站（網址：www.pcalife.com.tw），本公司保留調整指定銀行的權利。																													
64	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內容）																													

付款方式

金融機構匯款（限要保人帳戶） 開具支票（限要保人親臨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單位櫃檯辦理）

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以現金給付之約定匯款帳戶（限要保人帳戶）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部（局號）／帳號：_____

※外幣保單匯款另請提供：（填寫字跡請務必工整）

受款戶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請依照銀行開戶之英文姓名填寫）

英譯銀行名稱：_____ 通匯代碼(Swift Code)：_____

英譯銀行地址：（_____）國家_____

※上述帳戶確為本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65	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新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內容） ※適用險種：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68	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本人已詳閱保誠人壽所提供之新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內容） ※適用險種：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注意事項：

1. 辦理部分提領時，將可能蒙受損失。
2. 如投資標的異動，請您同時考慮是否變更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及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
3. 辦理基金轉換或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時，可能影響要保人之財務目標或風險忍受度。

委託事宜：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事宜，茲委任下述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員/受託人代為處理。

（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要保人身分證影本）

業務員/受託人填寫欄	
受理單位： XXXX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員： 王保誠 （簽名） 員工編號： 12345 執業證號/登錄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與要保人關係說明： 保代/保經簽署人簽章： 保經保代簽署章	<p>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及背面「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注意事項，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p> <p>此致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要保人： <u>李大同</u>（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p> <p>被保險人： 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p> <p>◎ 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人者，被保險人簽名欄無需簽名；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並同時辦理簽章樣式變更。不識字者得以捺拇指手印代替簽名並蓋印章於旁，但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本件業務員、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日期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p> <p>◎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使用最後留存於本公司的樣式簽章，並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如果您因投保新的保單而辦理降低保險金額，請再認本次辦理之項目符合您的需求。</p> <p>聯絡電話：(02)8786-9955 請日期：107 年 09 月 13 日</p>

要保人簽章樣式需與
要保書一致



一、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 一、00- 人身保險
 - 二、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年齡、性別、國籍、財務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A.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B.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C.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0809-0809-68或海外諮詢暨申訴專線+800-0809-6868,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二、業務員報告書(連結外幣基金者,請保戶提供雙證件影本或由服務人員做雙證件驗證事宜,並將驗證結果填寫於業務員報告書。)

是否於申請時洽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本人(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時),並請保戶提供兩種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與保戶本人核對無誤後於本業務員報告書註明?

是 否,若否,請詳述原因: _____

- 保戶為**本國國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限用於年齡14歲以下未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
- 保戶為**本國法人**: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參考前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 如保戶為**外國人**:依特殊身分核保規則所訂之居留證、護照、合法工作證明文件、中華民國統一證號資料表及戶口名簿等及其規定辦理之。

◎業務員聲明事項:本人已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兩種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其身分、職業(含工作內容)及地址與申請書或要保書填載內容一致。

保代/保經簽署人簽章: _____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
/ 業務員簽名: _____ / _____

填 寫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行動電話: _____ / _____

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專線: 0809-0809-68 海外諮詢專線: +800-0809-6868

公司使用欄

申請書上有立可白/立可帶...等之塗改處,請註明: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受理號碼	文件作業單位受理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構成原契約之一部份，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請以正楷填寫。
2. 本申請書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如未簽名者，請重新填寫申請書辦理。
3. 各項申請或變更（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適用）如須加收保費或其他費用者，未經本公司通知收費，請勿先行繳付各項目費用。
4. 要/被保險人申請變更時未滿20歲，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5. 如有投資標的轉換及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交易完成後寄發文件通知函，內含契約變更內容、保單投資標的交易明細表；單筆增額/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交易成功後，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交易完成後寄發文件通知函，內含契約變更內容、保單投資標的交易明細表及超額保險費送金單。
6. 同一保單如同時有一項以上異動時，保誠人壽將優先處理超額保險費（定期超額）後，再依：部分提領、基金轉換、變更保險費配置比例、緩繳期異動等變更事項順序辦理，每一交易項目尚未完成前（包含續期繳付支票尚未兌現），本公司不處理其他交易之申請，要保人充分理解因此可能造成投資之盈虧。
7. 配合 107年5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保險法修正案，調整「殘廢」、「失能」等相關名詞，惟前述調整不影響您的保單權益；相關內容請逕行參考本公司官網資訊。（即「殘廢」一詞修改為「失能」）
8. 自行郵寄申請書辦理者，請郵寄至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14樓 文件作業單位收**

變更項目	注意事項	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健康聲明書	身分證證明文件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43保戶e通知	1. 申請或取消變更完成後，同一要保人之所有保單皆同意使用或取消保戶e通知。 2. 申請保戶e通知後，將以最新有效保單E-mail寄發，如欲辦理變更者，請填寫E-mail變更。	✓			✓	
02收費管道變更	申請變更收費管道為「信用卡付款」或「金融機構轉帳」者，請改填寫『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不需再檢附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自繳)			✓	
04繳別變更	變更後每期保險費不得低於600元。	✓			✓	
33終止保費緩繳期	辦理終止保費緩繳期，如有未繳足之首年度保費時，選擇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者，仍須補足第一年度之所有保費(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除外)。	✓			✓	
33補繳目標保險費	限「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於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申請辦理。	✓			✓	
45開始保險費停繳期	如保單有附加契約者，請同時提出申請刪除附加契約。	✓			✓	
46終止保險費停繳期	補繳停繳期間及當期保險費，限「保誠金鑽年年變額年金」及「保誠金享退休變額年金」系列商品於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申請辦理。	✓			✓	
15主契約保額異動	1. 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辦理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則依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前之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一、要保人申請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的書面詢問事項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但於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訂立起二年後，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自契約變更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而致死者，本公司仍按契約變更後之約定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所增加之保險金額累計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二項所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若為投資型商品，則係指保單帳戶價值。 2. 保額或保費異動須符合保費與保額倍數比例（最低與最高倍數）之規範。 3. 申請主約保額增加，須填寫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若有核保必要時，請辦理體檢。如果同時增加保費，其體檢費用可由本公司負擔。 4. 同時申請主契約保險費異動者，需於下一應繳日前30天提出申請。	✓	✓ (保額增加)		✓	✓ (保額增加)
32主契約保險費異動	申請主契約保險費異動者，需於下一應繳日前30天提出申請。	✓			✓	
18定期超額保險費 39	1. 投資連結型商品辦理定期超額保險費之相關規範(僅適用其本項業務之險種)： 一、收費管道須為銀行轉帳件，且與續期保險費轉帳為同一帳戶，並須經銀行核印成功後始生效力。 二、可選擇與主契約繳別相同或採逐月扣款。超額保險費之扣款方式同主契約時，當主契約辦理繳別變更，且無同時變更定期期別時，將視同同意併變更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期別；超額保險費採逐月扣款時，係以每月相當日辦理（無相當日則為該月份最後一日）。 三、本公司定期超額扣款作業，應扣款日於1~15號者，於當月15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轉扣款；應扣款日於16~31號者，於當月底(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轉扣款，但轉扣失敗之定期超額保險費將不會累計下期一併扣除。 四、定期超額保險費如經四次轉帳失敗，定期超額保險費將終止，如欲再度辦理，請重新提出申請。 五、續期保費之轉帳帳號異動時，將同時變更定期超額保險費之轉帳帳號。 六、當辦理定期超額保險費金額異動或扣款終止時，如遇扣款資料已進行中，將自下一期別生效。 七、其他規範比照本公司「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辦理。 2. 定期超額保險費之生效日(非投資標的評價日)為實際收受超額保險費日；實際收受超額保險費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超額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3. 定期超額保險費需依各保單條款之約定扣除相關之保費費用。	✓			✓	
目標保險費帳戶 20目標保險費配置 比例變更 19投資標的轉換 (即基金轉換) 21部分提領(部分終 止)	1. 投資型保單其險種未區分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者請填寫目標保險費帳戶。 2. 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需為5的倍數(需為整數)，且所有選擇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之總和需為100%，最多不得超過10支。 3. 喜悅/悠遊/築夢人生保單辦理提領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將喪失不停效保證；辦理部分提領將可能蒙受損失。 4. 申請辦理部分提領者，請填寫「付款方式」，並請檢附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部分提領)	✓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帳 戶 17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即單筆增額) 19投資標的轉換 (即基金轉換) 21部分提領(部分終 止)	1. 投資型保單其險種未區分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者請填寫目標保險費帳戶。 2. 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需為5的倍數(需為整數)，且所有選擇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之總和需為100%，最多不得超過10支。 3.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需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其生效日為實際收受超額保險費且經本公司同意日；實際收受超額保險費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超額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4. 超額保險費需依各保單條款之約定扣除相關之保費費用。 5. 申請辦理部分提領者，請填寫「付款方式」，並請檢附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部分提領)	✓	

48 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連結外幣基金者，請保戶提供雙證件影本或由服務人員做雙證件驗證事宜，並將驗證結果填寫於業務員報告書。	✓			✓	
49 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連結外幣基金者，請保戶提供雙證件影本或由服務人員做雙證件驗證事宜，並將驗證結果填寫於業務員報告書	✓			✓	
49 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僅適用98年7月31日(含)以前生效之投資型保單，其適用商品須依批註條款約定。	✓			✓	
55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僅適用103年12月14日(含)以前生效之投資型保單，其適用商品須依批註條款約定。	✓			✓	
56 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變更	僅適用已申請過「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的投資型保單。	✓			✓	
58 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扣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暨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適用商品須依批註條款約定。	✓			✓	
64 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僅適用104年1月15日(含)以前生效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			✓	
65 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僅適用106年5月14日(含)以前生效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			✓	
68 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僅適用106年5月14日(含)以前生效之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			✓	

※因應104/05/01投資型保單示範條款修正，調整申請書部分名詞，如：基本保險費調整為目標保險費、增額保險費調整為超額保險費…等。